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符合條件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Huaj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時中文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更改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股數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正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何樹芬先生及郭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